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1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300471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波华翔	股票代码	0020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韩铭扬	陈梦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电话	021-68949998	021-68948127	
电子信箱	Stock-dp@nbhx.com.cn	Stock-dp@nbhx.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属汽车制造行业。公司是大众、宝马、福特、通用、捷豹路虎、奔驰、丰田、沃尔沃、上海汽车、一汽轿车、东风日产等国内外汽车制造商的主要零部件供应商之一。公司主要产品是装饰条、主副仪表板、门板、立柱、后视镜等汽车内外饰件以及车身金属冲压焊接件,主要配套车型包括“新途观”、“辉昂”、“新朗逸”、“斯柯达OCTAVIA、KODIAG”、“奥迪Q3、Q5”、“奥迪A8、A6、A3、A4”、“速腾”、“高尔夫”、“宝马3系、5系、X系车型”、“奔驰C级、E级系列”、“路虎Discovery”“捷豹XF、XJ”、“沃尔沃S60/V60”、“特斯拉model s model x”、“皇冠”、“锐志”、“卡罗拉”、“天籁”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	12,505,963,090.84	9,809,929,396.84	27.48%	8,712,813,02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3,885,581.89	160,494,024.86	344.81%	524,171,34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3,820,606.61	114,447,687.66	471.28%	485,060,26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2,897,822.41	600,217,976.69	138.73%	465,301,00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0	0.300	350.00%	0.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0	0.300	350.00%	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3%	3.80%	10.93%	13.62%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年末
资产总额	13,519,813,304.05	10,528,624,504.45	28.41%	8,593,512,74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76,274,917.38	4,642,446,573.58	11.50%	4,294,955,579.6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3,865,179.01	2,860,450,280.16	2,830,049,326.71	4,031,598,30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066,560.90	203,899,975.37	147,460,992.36	255,458,0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467,677.40	170,317,547.51	144,414,645.57	236,620,73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22,850.75	534,189,586.46	357,092,534.50	411,392,850.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晓峰	境内自然人	16.97%	89,936,799	67,452,599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	35,784,862	35,784,862		
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1%	29,202,719	29,202,71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19%	22,199,800	22,199,8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鹏华)	其他	3.88%	20,565,182	20,565,182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6%	13,015,726	13,015,72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嘉实)	其他	2.09%	11,055,382	11,055,382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嘉实)	其他	1.78%	9,426,489	9,426,48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富国)	其他	1.29%	6,834,082	6,834,082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6,546,941	6,546,94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象山联众投资有限公司是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是其关联法人和一致行动人。对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5.06亿元,与去年营业收入相比增长27.48%;实现净利润7.14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44.81%;每股收益为1.35元,净资产收益率14.73%,公司总资产135.20亿元,净资产61.12亿元,每股净资产11.53元。

2016年主要盈利指标与上年相比,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2016年公司主要客户的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明显,加上公司多年坚持推进精益化生产,使得公司国内业务发展持续、稳定、快速。

2、德国华翔在新的管理团队领导下,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同时也得到了主要客户的大力支持,虽然第4季度亏损有所反弹,但总金额较2015年大幅减少。

3、2016年下半年,“宁波劳伦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原宁波安通林华翔)股东权益的增加,增厚了公司业绩。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内饰件	6,871,170,161.76	5,591,857,527.90	18.62%	20.35%	12.20%	5.91%
外饰件	2,096,814,692.05	1,639,413,275.26	21.81%	79.62%	83.15%	-1.51%
金属件	2,045,025,504.74	1,649,158,894.34	19.36%	20.72%	19.05%	1.13%
电子	936,404,812.89	572,868,487.41	38.82%	25.51%	17.61%	4.1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0月19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购买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议案。上述事项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动。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岛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	2016-4-28	10,000万元	100.00%
天津华翔汽车金属零部件有限公司	设立	2016-11-30	5,000万元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天津龙井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注销	2016-4-2	2,812,313.29	-
长春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注销	2016-9-1	-8,518,381.61	86,148.41

(4)对2017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50%以上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90.00%
2017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万元)	16,059.98	至	20,342.64
2016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706.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多年市场耕标、坚持精益化生产,使得公司国内业务发展持续、稳定、快速增长;2、“宁波劳伦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和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原宁波安通林华翔)股东权益的增加,增厚了公司业绩;3、海外业务扭亏较有得到较好地解决,产能从德国转移到罗马尼亚,亏损额的反弹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了拖累。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12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04月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6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17年4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6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83,087,370.69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88,308,737.0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75,365,882.72元,减去公司向全体股东支付股利53,004,715.00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7,139,801.34元,按总股本53,004,715.0万股计算,每股可分配利润为3.81元。

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最新总股本53,004,71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分配股利79,507,072.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937,632,728.84元,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6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费用为180万元。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意见请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全文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2017年长春佛吉亚与长春消声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众车载;宁波车门,公主岭顶棚与宁波华乐特公司;南昌华翔与江铃华翔;沈阳华翔与沈阳峰梅,沈阳ABC公司;公司及子波特雷姆、沈阳华翔、诗兰姆与上海戈夫内沿;沈阳峰梅与沈阳华翔;上海哈尔巴克与Helbako Gmbh1,宁波特雷姆,宁波劳伦斯、井上华翔与劳伦斯电子、表面技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华翔酒店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估算,相关内容详见董事会单独公告。

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请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依据新修订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条款,委员必须由董事担任,本次会议同意调整战略委员会部分委员,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主任委员:周晓峰

委员:朱红军、杨少杰、邵莉敏、李振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事宜的反馈意见,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明确,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1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报告摘要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原方案基础上增加:

在本次发行无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将按照发行底价21.4元/股认购本次非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数量

原方案基础上增加:

在本次发行无其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况下,宁波峰梅将按照发行底价21.4元/股认购本次发行数量的10%。

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底价

原方案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公司董事会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同时作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在关联董事周晓峰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宁波峰梅在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宁波峰梅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并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宁波峰梅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在浙江象山召开,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6-01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4月17日下午3: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对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对董事会编制《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报告审核后,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公司董事会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同时作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明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的授权,综合考虑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相关事项进行明确,公司董事会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内容同时作了相应修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明确,根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与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修订)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宁波峰梅在内合计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宁波峰梅将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10%,并且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向宁波峰梅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1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7年5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上举行2016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6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林福青先生、财务总监金民凯先生、董事会秘书韩铭扬先生和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通知。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7-01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预计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与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佛吉亚”)发生采购货物的关联交易

与长春佛吉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长春华翔桥车消声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消声器”)向其参股子公司长春佛吉亚采购原材料、半成品零部件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长春佛吉亚	≤25,000	12,415.02

2、与宁波华乐特汽车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乐特”)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宁波华乐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宁波华翔汽车车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车门”)和公主岭华翔汽车顶棚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主岭顶棚”)向宁波华乐特发生采购原材料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宁波华乐特	≤6,000	5383.08

3、与宁波华翔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采购设备和材料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进出口公司	≤20,000	5090.05

上述交易金额主要为产品价款和佣金,依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将向本公司收取8%的佣金。

4、与南昌江铃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华翔”)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江铃华翔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南昌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华翔”)向江铃华翔采购零部件半成品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江铃华翔	≤3,000	1,223.68

5、与华众车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车载”)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华众车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众车载下属子公司宁波华众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众塑料”)、成都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众”)、佛山华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众”)等子公司采购原材料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华众车载	≤2,000	0

6、与上海戈内沿精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戈内沿”)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上海戈内沿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翔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特雷姆”)、沈阳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翔”)、德国华翔、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诗兰姆”)等子公司向其采购模具等产品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上海戈内沿	≤4000	431.53

7、与Helbako Gmbh1公司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与Helbako Gmbh1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上海华翔哈尔巴克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哈尔巴克”)向该公司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Helbako Gmbh1	≤2000	334.54

8、与宁波劳伦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劳伦斯电子”)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劳伦斯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特雷姆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特雷姆”)、宁波劳伦斯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劳伦斯”)、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井上华翔”)向该公司采购模具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劳伦斯电子	≤3000	404.47

9、与宁波劳伦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表面技术”)发生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表面技术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特雷姆、宁波劳伦斯、井上华翔接受该公司提供的劳务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采购商品	表面技术	≤15000	265.98

(二)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1、与长春佛吉亚发生的销售货物的关联交易

与长春佛吉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长春消声器与长春佛吉亚发生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长春佛吉亚	≤30,000	17,461.46

2、 与华众车载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华众车载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华众车载下属子公司华众塑料、成都华众、佛山华众等子公司销售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华众车载	≤2,000	851.51

4、与进出口公司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进出口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委托进出口公司进行出口销售商品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进出口公司	≤25,000	2,584.27

注:上述交易金额主要为出口代理业务,依照惯例,进出口公司将向本公司收取8%的佣金。

5、与江铃华翔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江铃华翔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华翔通过江铃华翔销售内饰件类零部件交易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江铃华翔	≤30,000	16,817.37

6、与佛吉亚(成都)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佛吉亚”)发生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

与成都佛吉亚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成都佛吉亚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成都佛吉亚	≤2000	0

(三)其他关联交易

1、与象山华翔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下称“华翔酒店”)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华翔酒店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商务活动在象山西周华翔酒店产生餐饮住宿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华翔酒店	≤250	39.03

2、与上海华翔拓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称“拓新电子”)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拓新电子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拓新电子在上海办公场所产生的租赁费、水电费委托公司代付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拓新电子	≤500	222.79

3、与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峰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

与沈阳峰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是沈阳华翔、沈阳艾磊思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ABC公司”)向沈阳峰梅支付房租,以及通过其代交水电煤等费用所致。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沈阳峰梅	≤1,500	985.03

4、与Helbako Gmbh1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与Helbako Gmbh1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是德国华翔对Helbako Gmbh1提供的长期借款。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额度(万元)	去年的总金额(万元)
其他关联交易	HelbakoGmbH	≤1,000	730.6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沈阳峰梅塑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注册资本为20,521.63万元,注册地为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3甲3号。主要经营范围为塑料产品、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制造;成套设备及配件、发泡缓冲件、胶带的批发;自有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服务。宁波峰梅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峰梅”)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宁波峰梅实际控制人为周晓峰,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沈阳峰梅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沈阳峰梅公司总资产为10,777.15万元,净资产10,384.3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75.14万元(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沈阳峰梅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沈阳峰梅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2017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该公司之间支付房租,以及通过其代交水电煤等费用1500万元。

(二)Helbako Gmbh1

1、基本情况

Helbako Gmbh1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多年从事汽车电子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专业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宁波华翔持有该公司30%的股权,产品包括:报警器、燃油泵控制模块、无线进入系统敞篷类轿车的顶篷控制系统等,主要客户是宝马、奔驰、大众、奥迪和保时捷等高端客户。截止至2016年12月31日,Helbako Gmbh1总资产为29453.9万欧元,净资产1222.87万欧元,主营业务收入5689.9万欧元,净利润为-0.1893万欧元(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华翔实际控制人周晓峰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Helbako Gmbh1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Helbako Gmbh1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2017年,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上海华翔哈尔巴克与该公司之间采购商品的交易额2,000万元人民币。

(三)长春佛吉亚排气系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长春市高新开发区宜居路36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军先生。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470万元,佛吉亚持有51%的股权,长春消声器消声器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1.23亿元,净资产为3.88亿元,主营业务收入18.16亿元,净利润2.18亿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长春佛吉亚是本公司持股97.60%控股子公司长春消声器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长春佛吉亚与本公司长春消声器进行的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

长春佛吉亚信用记录良好,且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4、与该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通过整体预测,预计2017年,长春消声器与该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额30,000万元,采购货物交易额25